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9:15-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29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77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46,064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2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83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741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57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83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81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5%；反对 2,11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165%；反对 2,11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4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叶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